

## 華梵大學選課須知

79年8月3日	教務會議通過
81年5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3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6月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須依照當學期公告之各項選課時程辦理。
- 二、研究生得商請所長(系主任)協助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學位論文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選課須依照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同一科目以選讀本學系(所)所開授者為原則。
- 四、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完成。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間，至本校選課結果公告網頁確認其選課資料。選課資料無誤者於網頁點選確認；選課資料仍有疑義者，列印選課確認單送教務處辦理。未確認者，視同選課確認無誤。
- 六、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
- 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修習及格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八、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須照所屬學系(所)所開之課程表，按年修畢應修之畢業學分，如前一年級修讀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以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影響畢業。
- 九、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以四(二)年課程計畫表之規範為依據。
- 十、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作業規範」申請修讀他校課程。
- 十一、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時，其學分依就讀學系標準認列。
- 十二、各科目成績擋修限制，代號區分如下：  
以(一)、(二)表四十分以上才可修習(二)。

以(上)、(下)表不相干科目。

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科目間之擋修規定，並自行控管。

- 十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對於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學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而未修者，均應補修。如原科目停開者，得由各所屬學系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
- 十四、大學肄業期間再參加大學聯考錄取，其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學分，可申請抵免。(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五、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規定：
  - (一)九十九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為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
  - (二)一百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為一至二年級必修，三至四年級選修。
- 十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辦理。各學系修讀辦法另定之。
- 十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至少修習一個科目。交換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大學部學生加修及減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至多可加修六學分。
  - (二)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若不符前項之規定，但因情況特殊申請加修，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 (三)修習國際化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列入加修學分數計算。
  - (四)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申請減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得減至一個科目。
- 十八、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為畢業條件，不計學分數。  
所長(系主任)得視研究生之知識背景，指定修習相關之基礎課程，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計算，亦不列為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